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9日 14点5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立城大厦B座1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9日起,至2026年3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回购专户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各议案已经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登记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08	歌力思	2026/3/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6年3月8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立城大厦B座12楼证券法务部。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可通过电话确认后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
 (三)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立城大厦B座12楼证券法务部。
 (四)邮政编码:518042
 (五)会议联系人:尹焕杰
 (六)电话:0755-83438860
 (七)邮箱:zqfw@ellassay.com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回购专户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2月10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

路泰然立城大厦B座1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6年2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国新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回购专户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若公司回购的股份未能全部用于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进行转让,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鉴于公司目前尚未使用回购股份剩余部分5,359,645股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股,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时间安排等因素,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剩余部分5,359,645股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剩余部分5,359,645股进行注销。除该项内容变更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的5,359,645股股份,并因此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2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订:
 一、章程原第六条原内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909,287.78万元。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373,323.33万元。
 公司章程原第二十一条原内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36,909,287.78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现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36,373,323.33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回购专户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6-009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期间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2月9日,公示期不少于10天。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示栏张贴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其个人信息有异议者,可通过电话或邮件形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反馈意见。
 5.公示结果:截至2026年2月9日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综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高速 公告编号:2026-02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3日以书面和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2月10日在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10层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武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6年度财务预算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工作需要,经总经理韩昱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张占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副董事长韩昱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

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会议纪要;
 3.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纪要;
 4.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附件:
 张占斌先生简历
 张占斌,男,汉族,1980年3月生,河北张北人,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曾任山西省交通厅会计核算(审计)中心审计办公室副主任,山西省交通厅运输会计核算中心综合办公室主任,山西交通物流集团副总会计师,山西交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兼任山西交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张占斌先生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西交控集团控股的招商公路及本公司参股的山西交控交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兼任董事,除此情形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占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6-006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何济公制药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监局”)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口服喷雾剂
 剂型:喷雾剂
 规格:每1ml相当于饮片240mg,含薄荷脑13mg、桉油2.5μl
 注册分类:中药
 通知书编号:2026B00717
 受理号:CYZB2502658
 药品注册批准文号:WS-1146(20-1406)-2002-2011Z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027494
 上市许可持有人:(1)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2)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南岗大马路52号
 生产企业:(1)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2)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南岗大马路52号
 申请内容:变更药品规格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变更药品规格的补充申请。同意将本品规格由“每瓶装20ml(相当于每1ml相当于饮片240mg,含薄荷脑13mg、桉油2.5μl)”
 一、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何济公制药厂于2025年11月4日由国家药监局递交本品补充申请,申请变更药品规格,于2025年11月17日获得受理。
 口服喷雾剂用于口舌生疮、牙龈、咽喉肿痛。
 截至本公告日,何济公制药厂在口服喷雾剂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合计约人民币241.36万元(未审计)。根据米内网数据监测,2024年口服喷雾剂在国内市场的销售金额为人民币5,064万元。2024年何济公制药厂该药品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894万元。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何济公制药厂本次获得口服喷雾剂《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对药品规格表述予以规范,保障临床应用剂量精准,用药安全有效。本次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并对本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由于药品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2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电网项目预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http://www.bidding.csg.cn)于近日在“采购公告公示网”发布了《南方电网公司2025年配网设备第二次框架招标项目中标公告》(以下简称“公示一”)和《南方电网公司2025年主网一次设备第五次批中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二”)。自公告开始时间为2026年2月10日,公示结束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据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测算,在上述公示公司预中标物资总价值共计人民币2.72亿元,约占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的9.83%。
 一、预中标结果概述
 1.公示一公示公司为南方电网公司2025年配网设备第二次框架招标项目(招标编号:CG2700022002189734)的中标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品名规格	标的名称	标包	中标比例
南方电网公司2025年配网设备第五次批中标项目	10KV油浸式变压器(非晶合金铁芯型)	全网	10	4.7%
	10KV非晶合金油浸式配电变压器	全网	2	1.6%
	10KVSCB干式变压器	广东	7	9%
	10KV预装式变电站	广东	2	7.6%
	10KVSP6全绝缘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柜(安全可控)	广东	9	7.5%
	10KV户外开关柜SP6全绝缘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柜(安全可控)	广东	12	5%
	10KV户外开关柜预装式全绝缘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柜(安全可控)	贵州	6	10%
	10KV柱上真空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柜(安全可控)	广西	12	5.5%
	10KV二次组合柱上真空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柜(外置电器柜)	广西	2	40%

 据公司测算,公示一中标物资总价值共计人民币26,700.78万元。
 二、公示二公示公司为南方电网公司2025年主网一次设备第五次批中标项目(招标编号:CG2700022002208579)的中标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品名规格	标的名称	标包名称	推荐序号	中标金额(万元)
南方电网公司2025年主网一次设备第五次批中标项目	35KV油浸式交流电力变压器		3	1	512.4538

 上述预中标公示媒体是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招标人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详情请查询:
 公示一: http://www.bidding.csg.cn/zbxhxs/120042325.html
 公示二: https://www.bidding.csg.cn/zbxhxs/1200423068.html
 三、预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项目在正式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中标体现了南方电网市场对公司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的充分肯定,有利于公司输变电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上述项目的中标及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获得以上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相关后续合同的签订、执行日期及相关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6日、2月9日、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6日、2月9日、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93,028.87万元,同比增加9.27%,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目前市场对公司燃气轮机业务关注度较高,经自查,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93,028.87万元,其中燃气轮机零部件收入约为400-500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专户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剩余部分5,359,645股进行注销。除该项内容变更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因回购期间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75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22年4月29日至2023年4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11日及2022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及《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二)2022年5月11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于2022年5月1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三)2023年4月28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59,645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5%,回购支付的最高价为10.13元/股,最低价为8.4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若公司回购的股份未能全部用于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进行转让,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鉴于公司目前尚未使用回购股份5,359,645股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时间安排等因素,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5,359,645股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5,359,645股进行注销。除该项内容变更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69,092,878股变更为363,733,233股,具体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股份数(股)	比例(%)	本次回购注销 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9,092,878	100.00	5,359,645	363,733,233	100.00
总股本	369,092,878	100.00	5,359,645	363,733,233	100.00

注:1.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是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专户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拟对回购股份5,359,645股的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变更用途及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申报尚余2个交易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申报时间尚余2月11日(星期三)、2月12日(星期四)2个交易日,申报时间为9:30-11:30、13:00-15:00;若各股东有现金选择权申报意愿,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操作。
 具体申报流程、申报结果确认请投资者与所在营业部或者开户券商联系确认。
 2.现金选择权申报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网上申报,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3.现金选择权申报简称及代码:德邦现金,70004。
 4.现金选择权申报方向:“申报卖出”、“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5.现金选择权执行价格:19.00元/股。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终止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阶段。
 公司本次终止上市方案设置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保护机制,京东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将向异议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

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反对对票的股东)在内的,除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外现金选择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
 本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时间为2026年2月9日(星期三)、2月10日(星期四)、2月11日(星期三)、2月12日(星期四)(连续四个工作日)的9:30-11:30、13:00-15:00。
 投资者可于2月11日(星期三)、2月12日(星期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操作。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方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披露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开始申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具体申报流程、申报结果确认请投资者与所在营业部或者开户券商联系确认。
 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终止上市的相关工作,本次终止上市有关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终止上市事项最终能否通过相关审批及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